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湖南大学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ZJ-2025023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 ZJC 2025-HW (2)-1075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大学 ZJ-2025023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ZJ-2025023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代理编号 HNZJC2025-HW (2)-1075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高真空电弧熔炼及吸铸系统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中 采购需求	39.8	39.8

二、采购项目预算：39.8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zczx1.hnu.edu.cn>）。

2、方式：凡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8:30 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常用功能-正在报名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报名后，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 0 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前期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为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3、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湖南大学
- (2)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 (3) 联系人：彭老师
- (4) 电话：0731-888215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层

(3) 联系人：李轩、向丹丹、龚芮民、聂艳君

(4) 电 话：0731-84169659

(5) 电子邮箱：2840299862@ qq.com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为避免影响采购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投标制作、递交等相关手续，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段办理相关手续。

2、因电子招投标需要，供应商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至少含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中供应商投标须知板块。

3、请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及相关工具软件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CA 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enc 格式的响应文件。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湖南大学。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 本文件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 6.1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如有）
-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采购需求**中明确。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0.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邀请**。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应采用 PDF 格式以电子形式在指定平台上传。其他格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3) 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相关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邀请**。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样品提供

17.1 **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有效期不足 90 天(日历日), 则视为无效响应。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 应从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此

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按磋商小组要求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0.2 按本投标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采购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最新采购文件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并再次上传。

20.3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

还的除外。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为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磋商

23.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与磋商

23.1 采购人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

23.2 磋商程序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内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3.3 磋商时间达到后，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磋商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响应文件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在统计响应供应商数量时，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5.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参加磋商。

26.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号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无效响应

27.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2 款情形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8.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磋商

29.1 本章第 9.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本章第 9.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

电子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提出。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视为无效响应。

29.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0.响应文件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采购需求**。

30.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计算价格得分。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站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

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

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上公布。

37.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

购人提出质疑。

38.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电子形式（PDF 文件，含电子签章）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40.外贸代理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供应商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外贸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 万-100 (含) 万元	100 万-200 (含) 万元	200 万-500 (含)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	--------------	--------------------	---------------------	---------------------	----------

进口代理服务 费收取比例	1500	0.82%	0.53%	0.42%	0.3%
-----------------	------	-------	-------	-------	------

41. 磋商保证金

41.1 要求提供，金额为7000.00元整。

41.2 各供应商应从其单位账户以转账方式提交至以下保证金账户，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无效。

41.3 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68250100100004451

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湘府路支行

41.4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上指定账户。

41.5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1.6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或备注栏中简明填写所投项目名称或者采购代理编号，如因未注明而造成无法查实的，按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在领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7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43.1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采购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采购人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43.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做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合同由成交供应商起草、用户审核通过后，再提交给学校相应职能部门。采购合同下载地址：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http://zczx.hnu.edu.cn>）。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成交供应商、招标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供应商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合同货款 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万-100 (含)万元	100万元 -200(含)万 元	200万元-500 (含)万元	500万元以上
服务费收 取比例	1500	0.82%	0.53%	0.42%	0.3%

附件：

仪器设备采购类合同

甲方：湖南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 经费编号：

乙方参加甲方《湖南大学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并取得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编号为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的详细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配置清单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合同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等内容见附件二《技术参数》。

1.2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整）。

1.2.1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

2.1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即 _____元，货到合同指定地

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 50% 余款即_____元。

2.2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的甲方计划财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湖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湖南大学，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3 交货时间：按第___种方式交货：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交货；

②___年___月___日前交货。

4.4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6 检验与验收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3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4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5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年免费保修服务。具体内容

详见原厂商服务及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该免费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7.2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该第三方具备提供此种服务的能力、资质，若该第三方提供此种服务存在瑕疵，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3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11 违约责任

11.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免费保修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

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 (%)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 为限。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明细、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
---------	-----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办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
账号：593757349624	账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参考文本，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一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2							
3							
4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配置清单（若无可不提供）

附件二

技术参数

请根据产品明细逐项描述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出厂标准等。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高真空电弧熔炼及吸铸系统	1 套	
合计			

预算：39.8 万元

二、采购服务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采购电弧制备稀土超磁致伸缩合金材料，核心围绕材料纯度、成分均匀性及成型质量设计，拟采购设备需具备高真空（低于 $5 \times 10^{-4} \text{Pa}$ ）及氩气保护功能，抑制稀土元素氧化烧损，将总烧损率控制在极低水平。配备多工位翻转熔炼结构，支持 3-5 次重熔，结合电磁搅拌实现成分均匀化，避免偏析。熔炼温度需精准调控至 $1300-1500^\circ\text{C}$ ，吸铸功能适配棒状成型需求，搭配辅助预热，保障铸棒组织致密、表面光洁。满足铽镨铁合金作为超磁致伸缩材料对成分精度与微观结构的严苛要求。

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1	高真空电弧熔炼及吸铸系统	<p>一、技术参数</p> <p>1.经烘烤除气后，极限真空度$\leq 8 \times 10^{-5} \text{Pa}$，要求提供制造商官网链接和官网技术参数截图佐证。</p> <p>★2.系统从大气开始抽气，30 分钟可达到$\leq 5 \times 10^{-3} \text{Pa}$；</p> <p>3.停泵 12 小时后真空度$\leq 50 \text{Pa}$</p> <p>4.$\geq 5$ 个电弧熔炼工位，包含≥ 3 个电磁搅拌工位；</p> <p>★5.真空室双层水冷结构，不锈钢材料制造，氩弧焊接，表面电化学抛光处理，接口采用金属垫圈或氟橡胶圈密封。</p> <p>6.真空室尺寸：$\geq \phi 400 \text{mm} \times 320 \text{mm}$，真空室结构要求为圆筒形上升盖，要求提供制造商官网链接和官网技术参数截图佐证；</p> <p>7.≥ 5 套吸铸模具</p>	1 套

		<p>吸铸模具 1: $\geq\Phi 10*60\text{m m}$: 外形尺寸 $\geq\Phi 50\times 80\text{m m}$</p> <p>吸铸模具 2: $\geq\Phi 12*60\text{m m}$: 外形尺寸 $\geq\Phi 50\times 80\text{m m}$</p> <p>吸铸模具 3: $\geq\Phi 15*60\text{m m}$: 外形尺寸 $\geq\Phi 50\times 80\text{m m}$</p> <p>吸铸模具 4: $\geq\Phi 18*60\text{m m}$: 外形尺寸 $\geq\Phi 50\times 80\text{m m}$</p> <p>吸铸模具 5: $\geq\Phi 20*60\text{m m}$: 外形尺寸 $\geq\Phi 50\times 80\text{m m}$</p> <p>8.安装机台架及水路组件:</p> <p>优质方钢型材 (40m m X40m m X4m m) 焊接成, 围板表面喷塑处理; 机台表面用不锈钢蒙皮装饰; 四支脚轮, 可固定, 可移动。冷却水循环机, 1 台, 对关键部件进行通水冷却;</p> <p>9.该投标设备可以制备 CoCrFeNiAl 系高熵合金, 且获得的高熵合金中各元素的成分与单一同成分合金材料中各元素的成分差异波动小于 2% (at.%) (需提供佐证材料);</p> <p>★10.要求吸铸模具匹配前级真空副腔, 以增加真空容积, 降低吸铸时的压力衰减;</p> <p>★11.熔炼电源输出电流 $\geq 250\text{A}$, 工作电压涵盖: 10-45V; 长期工作电流涵盖 700-1000A;</p> <p>12.配备功率防护模块 (需提供佐证材料)。</p>	
--	--	--	--

四、采购货物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址: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湖南大学, 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二) 付款要求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 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收合格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

五、其他要求

(一) 售后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将作为供货内容的一部分, 包括指导安装, 全部设备调试、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和其他技术

服务；

2、安装、调试和培训。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专业人员在甲方的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以及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维修和操作的技术培训；

3、乙方对系统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为了保证高效率的技术支持，对于软硬件基本使用及基本故障问题，甲方可直接与乙方沟通，乙方通过电话、传真以及 Email 方式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

4、要求为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硬件质保期不少于一年，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注明保修年限的售后服务承诺文件，硬件设备在保修期内无人为损坏的故障，乙方无偿保修。

（二）质量保证：

1、供应商供货的高真空电弧熔炼及吸铸系统，必须与采购要求的技术规格相符，不得对其内容进行修改。中标后需接受使用部门现场确认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其由于耽误时间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自中标公示日起每天按 1% 中标金额进行赔偿。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或方案、虚假制造商文件、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六、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30	<p>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或调整）×30</p>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p>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39分)	采购需求响应	32	1.以本磋商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为基准，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有任何负偏离(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2 分； 2.一般参数（无★条款）配置不详，或技术规格型号描述不清，或应答时缺项漏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或负偏离的，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产品功能检验和验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技术需求，并能够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测试试验报告的，得 3 分。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内容须包含： 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②核心技术及服务能力； 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风险控制方案； ④产品安装调试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计 0.5 分，不够完善的每项扣 0.2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本项分值满分为 2 分。
	技术培训方案	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 1.培训整体方案及预期效果； 2.培训所投入的人员情况及时间安排；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完整全面的每项计 1 分，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计 0.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本项分值满分为 2 分。
商务部分 (31)	类似业绩	26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的近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个月为有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销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计 2 分，计满 26 分为止。（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能体现至少包含合同双方信息、货物名称型号、签字日期，并提供对应合同业绩的销售发票，未提供或信息不齐全或无法辨析的不计分）。
	企业实力	3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且在有效期内的：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p>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上述证书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能查询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网站截图，同时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并盖供应商公章，未全提供的该证书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2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人员的配置；</p> <p>②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p> <p>③故障解决方案；</p> <p>④应急措施等；</p> <p>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完整、合理的每项计 0.5 分，不够完善的每项计 0.2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本项分值满分为 2 分。</p>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涉及评审内容的相关证明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附件 7：其他说明

三、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8：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8-1：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8-2：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附件 9-1：分项价格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湖南大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相关的采购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 (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 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供应商按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机构代 码	注册登记机 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 本	地址	经济行 业	经济性 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6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说明：货物类项目按本表填写。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1:

技术服务方案说明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 “响应与偏离”应注明 “响应”或 “偏离”。

2、 响应/偏离表需按采购需求列出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 “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保证金： _____ (人民币元) 交货期：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分项价格表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制造商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					
2			/					
3			/					
4			/					
5			/					
...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 (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 (3) 本表中所列明细必须按要求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 (4) 各供应商请按上表要求填写所投货物相关信息。如为国产设备，产地须明确到具体省份或直辖市；如为进口设备，产地须明确生产国别。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最后报价（电子采购平台递交）

各供应商按评审小组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不随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同时递交。